

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辦法

109年07月01日校務會議訂定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第1080060697號函辦理。

(二)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4月7日桃教資字第10900276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本校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、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、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並依據教育部訂定之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定義：本辦法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學生使用管理規定如下：

(一)為謀求良好學習環境而不影響教學，早上進入校園至下午放學，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使用外，行動載具一律關機禁用。

(二)學生每日到校後應關機並自行保管，或由導師另行規範之。

(三)全體教師均具輔導與管教職責，可直接要求學生遵守本管理辦法。

(四)行動載具嚴禁於校內進行充電。

(五)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可由導師暫時保管，再由家長領回。

(六)學校師長暫時保管行動載具時，應負妥善保管之責，並注意保障學生的隱私權。

(七)導師應利用時機宣導如何正確使用行動載具，非必要可不帶到校園。

(八)導師應利用時機宣導在公共場所使用行動載具時，須注意電話禮儀。

(九)導師因班級經營需求，可訂定行動載具保管方式，該班同學共同遵守，但不可抵觸本辦法。

(十)學校應利用資訊課程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五、學校教職員工應尊重校園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
六、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